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30日 第17期（总第533期）

---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2022 年工作要点的  
通知 ..... (40)

###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59)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青政〔2022〕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 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更好服务“四地”建设，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以问题、目标、责任、效果为导向，对标前沿水平、最优标准和最佳实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优服务，加快打造青海营商环境3.0升级版，力争到2025年，形成具有青海特色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力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化营商环境。

1. 健全市场准入机制。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典型案例归集通报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实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健全要素市场制度。出台青海省加快建设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兰州—西宁城市群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申报。2023年，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基础制度建设探索上取得积极进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出台《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

所) 登记管理办法》。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推行“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拓展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增设银行预约开户、办结件寄递等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度。推进开办企业标准化，巩固压缩开办企业时间至3个工作日成效。探索为新办企业提供首套章免费刻章服务，持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2024年，全省开办企业更加便利、高效、规范，西宁市进入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缴纳税费服务。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一体化申报及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减少纳税申报次数。探索税费优惠“自行判别、免申享受、资料备查”等办理方式，免费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UKey。2022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内，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减至6个工作日内。2024年，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自动预填申报，办税时间压减至95小时内。(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西宁海关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推动商业银行、住房公积金、水电气

热网络接入等业务进驻不动产登记窗口，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热网络过户等同步办理。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通过公安人证比对等系统获取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身份核验。探索“交地即交证”“一码管地”改革，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2024年，全省登记财产指标进入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融资信贷服务。支持银行机构打造服务小微企业的科技型专营机构和网点，创新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信贷产品。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强化“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应用，优化“信用+科技+普惠金融”服务。开展信用市州创建和城镇各类经济主体信用创评试点。2024年，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符合条件且各类资料齐全的企业11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授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招标采购流程。坚持应进必进，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全部纳入交易目录和平台。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探索建立信用保证金减免制度，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严格实施招标

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预警机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全面推广应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100%（涉密项目等不适宜电子化交易的除外）。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采购预算的30%。（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办理歇业备案，降低维持成本。（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市场主体注销程序。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简易注销，登记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落实《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完善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注销便利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力打造规范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1. 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全面实施《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健全优化营商环境“1+N”政策

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迭代升级本地区营商环境综合性改革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保护中小投资者。**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拓宽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渠道，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多元解纷联动机制，建立示范判决和小额速调机制。探索在保护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权、优先购买权等股东代表诉讼案件中推行诉前调解，缩短审结时间。加强青海网上法院、移动微法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及“智慧法院”建设，健全立体化诉讼渠道。（责任单位：青海证监局、省法院牵头，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高合同执行率。**依法高效审理民营企业合同纠纷案件及特殊时期商事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行诉前调解，依照当事人意愿，委托、委派特邀调解员或特邀调解组织先行调解。支持法院有序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审判执行效率，民商事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推广线上线下等多元便捷缴费方式，对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准许其免交、减交、缓交诉讼费。（责任单位：省法院牵头，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制定民族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建立省、市州、县区知

知识产权保护三级联动机制。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实施“青字号”农畜产品品牌行动。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2024年，全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件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大劳动力市场监管。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探索“共享用工”，合理调配、利用闲置人力资源。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建立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公布、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实现劳动保障维权服务全省联动、“一网通办”。2024年，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法院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办理破产效率。建立府院联动和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健全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探索重整重组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支持鼓励对在执行程序中已完成且尚在有效期的审计、评估、鉴定报告等，在破产程序中延续使用，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责任单位：省法院牵头，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规范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行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不断创新执法方式，鼓励建立“柔性执法”“服务型执法”等制度。严格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牵头，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监管效能。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清单之外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方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等模式。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长效机制。强化“互联网+监管”，完善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100%。（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力打造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19. 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外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全省外资项目库，面向更多国家和地区推介青海重点合作项目。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不断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构县级以上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有序推动西宁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打造国家重要的区域交通物流活动组织中心。拓展和加密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线路，努力实现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营。推动建立畅通中尼贸易陆路通道合作机制，扩大合作范围，提升合作吸引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拓展国际合作交流空间。**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建立经贸合作项目数据库，打造“一带一路”框架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丝绸之路”。实体化运行绿电联盟，办好“一带一路”清洁能源论坛，构建国际合作机制，推进储能技术开发和碳达峰碳中和一致行动。实施“青货出海”行动，加速培育省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和进口商品直销平台，推动跨境电商“新零售”业态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打造对外开放战略平台。**高质量运营西宁综合保税区，加快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努力将西宁综合保税区培育成对外贸易重要增长极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聚集区。协调推进全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各类开放平台建设，力争到2025年，获批新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达到2个，新建省级外贸转型

升级基地达到 5 个。结合市场供需发展实际，稳健推动国际货物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牵头，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持续优化通关服务，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完善通关异常处置跨关区协调机制。加快“智慧口岸”“智慧海关”建设，推进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线上办理和窗口递交纸本、后台流转作实体验核的“一体通办”。推广新一代税费电子支付系统，实现税费秒级缴纳、税单流转全程无纸化。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商务厅牵头，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打造高效优质的便利化营商环境。

**24.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完善“一网一云一平台”政府信息系统框架，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推动涉民生事项全程“指尖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探索将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设立的便民窗口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强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发票等应用，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逐步推进网上政务服务五级覆盖联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异地可办”。（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速项目前期生成。强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在线联合审查，提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效率。探索推行“标准地”改革，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推动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报装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为项目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2024年，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0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升公共设施接入效率。**加快供水、供气信息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用户信息查询、报装申请、过户注销、扩充容量等业务“一网通办”。推行“企业承诺、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模式，推广全过程“一窗式”集成服务和“提前介入”等服务。创新供电服务模式，探索“临电共享租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与国网青海电力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共享。2022年，促进水气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全面形成；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实现低压接入城乡全覆盖，实行“三零”服务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电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打造诚信政府。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

为查处力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主体。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认定一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培育。支持鼓励产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机构等积极参与孵化载体专业化建设。依托“双创”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挖掘科技创新主体潜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出台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引才育才政策制度环境。完善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健全“人才+项目”柔性引才用才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推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依法解决重点领域人才引育留用问题。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就业服务网络，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实施“技能中国—青海行动”，推进高、中、初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为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公安厅等相关

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动态有序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持续推进海晏县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将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供给，提升医疗、教育、养老、托育、文体、家政、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宜居宜业基础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体育局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诚信教育，推动企业家自觉守法、以信立业、依法经营。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负面清单，厘清政商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鼓励引导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健全企业家回馈社会的激励机制。开展优秀企业家宣传，常态化宣传企业家先进事迹和创新创业经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等相关地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机制，省政府成

立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协同联动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压实工作职责，围绕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各配合单位要主动参与，细化实化改革举措，努力做到目标同向、政策同频、行动同力，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强化改革协同。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准确把握改革的阶段性变化，全方位精准谋划设计，横向上加强衔接配套，纵向上做好对接配合，抓好方案协同、落实协同、效果协同，促进各方面同向发力，发挥改革最大效能，形成纵向衔接、横向协调、上下联动，高效顺畅、协同推进、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工作体系。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对标一流目标和最佳实践，加速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系统集成改革，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创业面临的困难问题，推出更多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普遍欢迎、体现本省特色的营商环境“青海经验”，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

（四）坚持典型引路。积极发挥典型激励作用，及时梳理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评选发布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案例，推选一批争做一流营商环境的推动者、贡献者，强化正面引领，放大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激励先进，树立标杆，形成全方位、各领域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新格局。

(五) 严格督导考评。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督导工作机制，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加快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系统，畅通维权服务渠道，及时查纠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健全营商环境考核办法，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倒逼营商环境改革纵深推进。

(六)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舆论引导和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媒体、报刊等载体，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不断提升公众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齐抓共建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 《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健全市场准入机制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2		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典型案例归集通报制度。			
3	全力打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实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健全要素市场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4		出台青海省加快建设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方案。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5		积极开展兰州—西宁城市群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申报。		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人民政府	
6	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基础设施建设探索上取得积极进展。	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7	放宽市场准入限制	出台《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底
8		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			2022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完成时限
9	放宽市场准入限制	推行“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	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底
10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拓展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增设银行预约开户、办证件寄递等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度。	省市场监管局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底
11		推进开办企业标准化，巩固压缩开办企业时间至3个工作日成效。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长期
12		探索为新办企业提供首套章免费刻章服务，持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各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底
13	优化营商环境	全省开办企业更加便利、高效、规范，西宁市进入全国前列。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14		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一体化申报及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减少纳税申报次数。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4 年底
15	优化缴纳税费服务	探索税费优惠“自行判别、免申享受、资料备查”等办理方式，免费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 UKey。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西宁海关	各市人民政府	长期
16		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100 小时内，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减至 6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底
17		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自动预填申报，办税时间压减至 95 小时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4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完成时限
18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推动商业银行、住房公积金、水电气热网络接入等业务进驻不动产登记窗口，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热网络过户等同步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19		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通过公安人证比对等系统获取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身份核验。			
20		探索“交地即交证”“一码管地”改革，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			
21	全力打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全省登记财产指标进入全国前列。	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22		支持银行机构打造服务小微企业的科技型专营机构和网点，创新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信贷产品。			
23		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24	优化融资信贷服务	强化“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应用，优化“信用+科技+普惠金融”服务。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25		开展信用市州创建和城镇各类经济主体信用创评试点。			
26	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11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授信。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完成时限
27	<p>规范招标采购流程</p> <p>全力打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p>	坚持应进必进，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全部纳入交易目录和平台。	<p>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p>	长期
28		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			2022 年底
29		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			2023 年底
30		探索建立信用保证金减免制度，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			2023 年底
31		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长期
32		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			长期
33		严格实施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预警机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			2024 年底
34		全面推广应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100%（涉密项目等不适宜电子化交易的除外）。			2024 年底
35		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			2022 年底
36		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p>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办理歇业备案，降低维持成本。</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完成时限
37	全力 打造 公平 有序 的市 场化 营商 环境	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等相关部門，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38	优化市 场主体 注销 程序	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简易注销，登记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39		落实《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完善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注销便利度。			
40	强化营 商环境 法治 保障	全面实施《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門，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41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1+N”政策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迭代升级本地区营商环境综合性改革措施。			
42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43	全力 打造 规范 公正 的治 化营 商环 境	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拓宽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渠道，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青海证监局 省法院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44	保护中 小投 资者	完善多元解纷联动机制，建立示范判决和小额速调机制。			
45		探索在保护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权、优先购买权等股东代表诉讼案件中推行诉前调解，缩短审结时间。			
46		加强青海网上法院、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及“智慧法院”建设，健全立体化诉讼渠道。			长期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完成时限
47	提高合同履约率	依法高效审理民营企业合同纠纷案件及特殊时期商事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合法权益。	省法院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长期
48		推行诉前调解，依照当事人意愿，委托、委派特邀调解员或特邀调解组织先行调解。			
49		支持法院有序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民商事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0%以上。			
50		推广线上等多元便捷缴费方式，对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准许其免交、减交、缓交诉讼费。			
51	全力打造规范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制定民族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	省市场监管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司法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底
52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探索建立省、市州、县区知识产权保护三级联动机制。	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53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实施“青字号”农畜产品品牌行动。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	长期
54		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		各市人民政府	长期
55		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实施重点专业专利导航，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56		全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件。	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完成时限
57	加大劳动力市场监管	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58		探索“共享用工”，合理调配、利用闲置人力资源。	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59	全力 打造 规范 公正 的 法 治 化 营 商 环 境	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建立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公布、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法院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60		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实现劳动保障维权服务全省联动、“一网通办”。			
61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			
62	提升办 理破 产 效率	建立府院联动和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	省法院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63		健全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探索重整重组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 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各州市 人民政府	长期
64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65		支持鼓励对在执行程序中已完成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审计、评估、鉴定报告等，在破产程序中继续使用，减轻企业负担。			长期
66	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		长期		
67	规范行 政执法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	省司法厅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68		不断创新执法方式，鼓励建立“柔性执法”“服务型执法”等制度。			长期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完成时限
69	规范行政执法	严格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省司法厅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70	全力 打造 规范 公正 的 法 治 营 商 环 境	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清单之外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71		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方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等模式。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72		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73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长效机制。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74		强化“互联网+监管”，完善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100%。	省政府审改办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75	全力 打造 开放 包容 的 国 际 化 营 商 环 境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外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长期
7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全省外资项目库，面向更多国家和地区推介青海重点合作项目。	省商务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77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不断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构县级以上全覆盖。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长期

序号	重点任务	载体	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8	推动国际物流通道建设		有序推动西宁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打造国家重要的区域交通物流活动组织中心。	西宁市人民政府 海西州人民政府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	长期
79			拓展和加密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线路，努力实现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营。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人民政府	长期
80			推动建立畅通中尼贸易陆路通道合作机制，扩大合作范围，提升合作吸引力和影响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81	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空间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建立经贸合作项目数据库，打造“一带一路”框架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丝绸之路”。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82			实体化运行绿电联盟，办好“一带一路”清洁能源论坛，构建国际合作机制，推进储能技术开发和碳达峰碳中和一致行动。	省商务厅 西宁海关	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83	打造对外开放战略平台		实施“青货出海”行动，加速培育省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和进口商品直销平台，推动跨境电商“新零售”业态创新发展。	省商务厅 西宁海关	省商务厅、西宁海关	长期
84			高质量运营西宁综合保税区，加快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努力将西宁综合保税区培育成对外贸易重要增长极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聚集区。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西宁海关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底
85	结合市场供需发展实际，稳健推动国际货物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		协调推进全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各类开放平台建设，获批新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达到2个，新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达到5个。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西宁海关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86			结合市场供需发展实际，稳健推动国际货物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	西宁海关 省商务厅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举 措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87	全力 打造 开放 包容 的国 际化 营商 环境	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	西宁海关	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88		加快“智慧口岸”“智慧海关”建设, 推进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线上办理和窗口递交纸本、后台流转作实体验核的“一体通办”。	省商务厅 西宁海关	省直各相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89		推广新一代税费电子支付系统, 实现税费秒级缴纳、税单流转全程无纸化。	西宁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90		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 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西宁海关	省直各相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91	全力 打造 高效 优质 的便 利化 营商 环境	完善“一网一云一平台”政府信息系统框架, 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 推动涉民生事项全程“指尖办”。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审改办 省政府信息与 政务公开办公室	省直各相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92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探索将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设立的便民窗口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体系。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长期
93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省政府审改办		2022年底
94		强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发票等应用, 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长期
95		逐步推进网上政务服务五级覆盖联动, 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异地可办”。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省政府审改办		长期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完成时限	
96	提升办 理建筑 许可便 利度	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速项目前期生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97		强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在线联合审查，提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效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长期	
98		探索推行“标准地”改革，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4 年底	
99		推动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报装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为项目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2023 年底	
100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2024 年底	
101	提升公 共设施 接入 效率	加快供水、供气信息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用户信息查询、报装申请、过户注销、扩充容量等业务“一网通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102		推行“企业承诺、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模式，推广全过程“一窗式”集成服务和“提前介入”等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长期	
103		创新供电服务模式，探索“临电共享租赁”。	省发展改革委		长期	
104		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国网青海电力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共享。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底
105		促进水气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全面形成；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实现低压接入城乡全覆盖，实行“三零”服务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完成时限
106	强化惠企政策落实	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107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打造诚信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108	全力打造高效优质的便利化营商环境	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查处力度，健全防范和化解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109		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主体。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110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认定一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培育。			
111		支持鼓励产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机构等积极参与孵化载体专业化建设。			
112	依托“双创”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挖掘科技创新主体潜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113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出台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引才育才政策制度环境。	省财政厅 省委人才办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底
114		完善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健全“人才+项目”柔性引才用才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序号	重点任务	具 体 举 措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完成时限
115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推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依法解决重点领域人才引育留用问题。	省委人才办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
116		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就业服务网络，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117		实施“技能中国—青海行动”，推进高、中、初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	省委人才办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
118	全力 打造 高效 优质的 便利化 营商环境	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为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服务。	省委人才办		长期
119		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动态有序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持续推进海晏县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	海北州人民政府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底
120	增强公 共服务 保障 能力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将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
121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供给，提升医疗、教育、养老、托育、文体、家政、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
122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宜居宜业基础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

序号	重点任务	载体	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23			加强诚信教育，推动企业家自觉守法、以信立业、依法经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124			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负面清单，厘清政商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底
125	大力弘 扬企业 家精神		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
126			鼓励引导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健全企业家回馈社会的激励机制。			长期
127	全力 打造 高效 优质 的便 利化 营商 环境		开展优秀企业家宣传，常态化宣传企业家先进事迹和创新创业经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长期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 有效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7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8日

## 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 有效投资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创新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机制，有效盘活我省存量资产带动增量投资，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盘活存量资产的重点方向

(一) 重点领域。一是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包括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二是统筹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包括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三是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包括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

(二) 重点区域。一是推动建设任务重、投资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好的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等地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新项目建设，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西宁市、海东市等地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合理支持新项目建设。三是围绕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重大战略，鼓励相关地区率先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 重点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对参与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引导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

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任务

(四) 开展梳理摸排。聚焦《意见》明确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各地区、省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存量资产梳理工作。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工作力度，先行先试，率先梳理出一批存量资产项目。(牵头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完成时间：2022年8月底前)

(五) 建立项目储备库。在摸清全省存量资产的基础上，加强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策划、遴选、申报、发行等全过程服务，建立“策划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发行一批”的滚动实施机制。原则上我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项目，从储备库中统一选取，未入库项目不予推荐。(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完成时间：2022年9月底前，长期推进)

(六) 遴选推荐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已纳入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进行遴选，对于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满足发行要求等前提下，可进一步灵活合理确定运营年限、收益集中度等要求。对于通过遴选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项目单位梳理发行 REITs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努力做到“精准识别、精准分类、精准发力、精准处置”，实现资产集中化处置，最大化资产盘活价值。省发展改革委要做好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对接衔接，积极争取项目获得国家推荐，推动一批权属清晰、收益稳定、特色鲜明的优质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尽快上市发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底前，长期推进）

（七）强化要素保障。省级各审批部门对于涉及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研究审批。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产权交易所为存量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开辟绿色通道。对准备盘活的存量项目以及使用盘活资金的新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优先给予用地、用林、融资等要素保障，并享受省级重点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涉及规划、用地等手续办理或开具证明的积极予以支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对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用途的，应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级各审批部门，各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青海证监局；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八）支持资产整合。各地区要在符合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前提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以同类集合互补、提升项目运营效益为

目标，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大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整合力度，加快形成符合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发行条件的资产，整体打包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统筹本区域相关行业范围内的新项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优势，促进市场主体间的交流，探索单个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资产由多个原始权益人共同持有的制度安排，按照试点项目申报条件加快培育、整合新项目，形成权属清晰、收益稳定的可上市优质资产。（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完成时间：2022 年 10 月底前）

（九）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各地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重点盘活具有较好的收益性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如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及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鼓励各地出台相关奖励政策，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减少政府补助额度的，可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对因土地使用权人无力开工建设或无法继续建设造成的闲置土地，经依法依规处置后，支持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以预告登记方式完成转让。对因公共利益需要、军事管制、文物保护和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无法按原规划建设条件动工建设的闲置土地，可按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原则置换土地并开发

建设。（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十一）促进盘活存量与改扩建有机结合。继续鼓励引导国有企业采用出售、转让、租赁等多种形式有效利用长期闲置或使用率偏低的存量资产，释放资产占用资源。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等符合条件的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改建为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社区服务或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新功能。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房屋和土地增设养老、托幼、助餐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自持的房屋改造为超市、快递服务站等便民设施。（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体育局、青海银保监局；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长期推进）

（十二）强化财税金融支持。鼓励各地出台相关奖励政策，对本地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及采取其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列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项目，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银行、信托、保险等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融资，解决负债久期与资产久期错配等问题。加强投融资合

作对接，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十三）加强央地合作。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加大工作力度，全力争取各方优势资源。鼓励驻青央企参与盘活我省存量资产，充分发挥与省属国有企业共同开发建设优势，通过合作共建，增强我省优质存量资产效益。（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国资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十四）用好回收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优先将盘活回收资金用于补充新建项目资本金，充分发挥回收资金对扩大投资的撬动作用。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盘活存量公共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该类回收资金未用于项目建设的支出情形，应将相关情况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进行备案。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的，优先支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项目，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和102项重大工程，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能够尽快形成投资实物量的项目。对使用回收资金建设的投资项目，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投资资金时，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也可按规定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102 项重大工程涉及的省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 三、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领会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十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国资、金融、税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证监等部门建立省级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及时响应需求、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的审批手续、财税政策等堵点难点问题，共同推动我省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取得实效。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十七）加强督促指导。省级协调机制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采取现场督导、约谈等方式，加强督导力度。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地区，重点督促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提高再投资能力。当年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相关情况，纳入全省各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报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2〕15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2022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3 日

## 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2022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政府、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1—2030 年）的通知》（青政〔2021〕36号）部署要求，经研究，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清洁能源开发行动

(一) 协同推进清洁能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理念，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要求，把好项目审核关，将生态保护要求落实到项目实施各环节，实行生态保护一票否决制，对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和审批。(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二) 深度挖掘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潜力。全面推进玛尔挡、羊曲水电站建设进程，优化施工方案，加快主体工程施工，力争到2022年底，玛尔挡水电站大坝填筑至3245米二期面板高程。(省能源局，果洛州政府，相关项目业主) 羊曲水电站完成2690米以下坝肩开挖，并开始面板堆石坝填筑工作。(省能源局，海南州政府，相关项目业主) 加快李家峡5号机组扩机工程建设，完成茨哈峡、尔多清洁能源基地规划。(省能源局，相关项目业主) 在保证满足水资源调度要求的前提下，编制完成青海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规划研究报告。(省能源局、省水利厅)

(三) 打造国家级光伏发电和风电基地。加快推进大基地项目建设。加快国家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力争到2022年底建成并网300万千瓦。(省能源局，海南州、海西州政府) 加快国家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尽早开工建设。(省能源局，海南州、海西州政府) 以海南戈壁、柴达木沙漠基地为重点，编制完成我省《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十四五”实施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定，按国家批复组织实施。(省能源局，海南州、海西州政府) 有序推动

市场化并网项目建设。加快《2021年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确定的海南州光储一体化实证基地一期项目等12个市场化并网项目建设。各市（州）能源主管部门做好新能源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出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各地严格按照“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的工作要求，规范推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落地。西宁市城东区、城北区、城中区，海东市循化县，海南州共和县，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海北州门源县8个条件较好重点县（区）争取2022年底前率先达标；其他试点县（区）加快制定实施方案，力争开工建设。（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在铁路、公路沿线布局建设分布式光伏，促进陆路交通与可再生能源实现融合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相关企业）加快推广“新能源+”模式。在条件成熟地区，以“揭榜挂帅”形式开展农光、牧光互补，矿山治理等“新能源+”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力争海西州农光互补，共和盆地沙区、木格滩沙区光伏治沙等示范项目开工建设。（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各市州政府）

（四）推进光热发电多元化布局。研究出台支持光热发电项目发展的政策。加快在建光热项目建设，推进光热与光伏一体化友好型融合电站发展，提高储能配比率。（省能源局，海南州、海西州政府）

（五）推动地热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发展。推进海南州共和盆地地热开发利用示范试验基地建设，推动兆瓦级干热岩发电项目实

施。(省自然资源厅,海南州政府)启动青海油田格尔木30万千瓦燃气电站经济性研究,年内开工建设。结合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规划建设,统筹推动200万千瓦及更大规模燃气电站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省能源局,相关项目业主)加快乐都区、格尔木市二期储气站项目建设进度,全面完成地方政府储气任务。(省能源局,海东市、海西州政府)与中石油吐哈油田公司签订温吉桑地下储气库框架协议,加快剩余中央预算内资金支出进度。(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 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行动

(一)加强省内骨干电网建设。强化750千伏骨干网架,建成鱼卡—托素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昆仑山、红旗750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开展750千伏香加变改扩建工程、丁字口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玛尔挡750千伏送出工程等前期工作。优化完善330千伏电网,开工建设玉树、果洛330千伏二回线工程,建成托素750千伏变电站330千伏送出工程等。加快合乐1号、2号等6个330千伏电网工程建设,确保国家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300万千瓦项目按期并网。(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相关企业)

(二)加强省际电网互联建设。建成投运郭隆至武胜第三回750千伏线路,提升青海与西北主网通道输电能力,提高省际电力余缺互济能力。(省能源局,相关企业)

(三)推动跨区电力外送通道建设。继续推进青豫直流近区剩余部分新能源参数优化和分布式调相机安装工作,巩固提升青豫直

流日间输送功率。围绕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开发建设，加快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工程研究论证。（省能源局，海南州、海西州政府，相关企业）

（四）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按照“以荷定源、以储定源、以网定源”原则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研究制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核准（备案）审批程序。以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为依托，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积极支持为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新能源。（省能源局，各市政府，相关企业）

（五）打造零碳电力系统。持续开展绿电连续供应实践活动，力争实现全清洁能源连续供电实践新突破。（相关企业）开展基于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CCUS）助力打造零碳电力系统的前期研究。（相关企业）

（六）提升需求侧响应水平。推动工业领域负荷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加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等间歇性负荷的需求侧管理。（相关企业）

### 三、清洁能源替代行动

（一）实施电能替代工程。扩大交通、建筑、5G等领域电能替代范围和规模，以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支撑，推进智慧盐湖、绿色矿山等工程建设，提高终端用能领域电气化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推进清洁取暖工程。加快海西州清洁供暖试点城市建设，

完成 2021 年度考核验收工作；年底前完成热源清洁化改造 445.51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80.64 万平方米。（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海西州政府）推进玛多县、兴海县、共和县、同德县、贵南县、河南县清洁供暖示范县建设，在总结既有经验的基础上，统筹电网容量、项目用地、资金支持等条件，扩大清洁供暖示范县建设范围，完成 200 万平方米以上改造任务。推进共和县地热供暖改造示范项目，完成改造 4.98 万平方米。（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相关企业）

（三）推广绿色交通工程。加快城市交通车辆电动化进程，提高市政车、公交车、出租车等电动化比例，加快充电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2 年底，西宁市主城区公交车、出租车纯电动比例力争分别达到 40% 和 20%，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 200 个。（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各市政府）加快推广矿山用车、工程用车、物流用车等领域电能替代。推进青海高速公路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实施，开展高速公路“零碳服务区”打造工程。（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各市政府，相关企业）

（四）推进绿氢终端应用。研究光伏制氢、储氢集成技术，开工建设离网制氢用氢、新能源弃电制氢用氢等示范项目。以重型卡车为切入点，推广交通运输领域燃料电池示范。（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海南州、海西州政府）以氢能冶金技术为突破口，研究推进冶金化工领域工业绿氢替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五）打造绿色循环的乡村振兴能源体系。加大农牧区清洁能

源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太阳灶应用。（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政府）着力解决农村电网薄弱问题，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2022年新建与改造35千伏变电站8座，线路10.97公里；10千伏线路545.63公里，配变300台，低压线路763.77公里。着力解决大电网未覆盖乡镇用电问题，力争开工建设囊谦县吉曲等4个乡镇大电网延伸供电工程。开展查旦等5乡微电网工程前期工作。（省能源局，各州市政府，相关企业）

#### 四、储能多元打造行动

（一）推进黄河上游梯级储能电站建设。加快龙羊峡储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争取年内核准。（省能源局，海南州政府，相关项目业主）

（二）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按照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要求，完成哇让、南山口、同德、玛沁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工作，争取年内核准。（省能源局，相关项目业主）尽快完成“十四五”其余抽蓄项目竞争配置，明确项目开发主体，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海南州、海西州政府）结合电力发展和新能源发展需求，在海西州、黄南州、海东市等地因地制宜开展小型抽水蓄能站点前期研究工作。（省能源局，各州市政府）

（三）发展新型储能。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运营”原则，制定《新能源侧储能电站规划布局方案》，力争开工建设大规模电化学共享储能示范项目，投运10万千瓦/20万千瓦时共享储能电站。（省能源局，海西州政府）以“揭榜挂帅”形式开展空气压缩储能、熔盐储能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省能源局，

各市州政府)全面推进第一批大基地配套储能项目建设。(省能源局,海南州、海西州政府)

## 五、产业升级推动行动

(一)建立清洁能源技术标准和创新体系。持续推动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争取尽早批复。推动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青海分院筹备工作。(省科技厅、省能源局)开展大规模新能源并网电站储能虚拟同步发电机技术研究,完成储能虚拟同步机原理及控制策源研究,力争实现大规模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相关企业)开展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不同储能方式及系统集成的户外实证研究。倡导应用单机规模4兆瓦以上高海拔、低风速型风力发电机组。(省科技厅、省能源局)开展干热岩资源开采、评价及应用技术研究。(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二)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风电、太阳能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发展,依托黄河公司晶硅光伏组件回收中试线,研究规模化组件回收技术与机制,探索构建组件回收产业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相关企业)加快实施亚洲硅业电子级多晶硅、高景50GW直拉单晶硅棒、阿特斯10GW直拉单晶硅棒、丽豪20万吨高纯晶硅、泰丰16万吨高能密度锂电材料、弗迪10GWh刀片电池、时代新能源15GWh动力及储能电池等项目,助力光伏和锂电产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市政府)

(三)发展清洁能源衍生产业。组织实施零碳产业示范园100%绿电供应实施方案,建立园区绿电溯源认证平台、碳排放实时监测

平台，打造园区级智慧零碳电力系统示范工程。（省发展改革委，海东市政府，相关企业）开展既有园区绿电供应方案研究论证工作，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设备，全力打造格尔木夏日哈木镍钴矿等矿山零碳绿色开发建设样板。（省发展改革委，海西州政府，相关企业）结合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在海南州共和县打造100%利用清洁能源的大数据中心，积极承接东部算力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海南州政府）

## 六、发展机制建设行动

（一）完善省部共建保障机制。建立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年度省部共建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协调推进会。成立省部共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研究解决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打造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探索青海省清洁能源发展新路径。举办2022年“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省能源局）

（二）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格尔木夏日哈木镍钴矿区、西宁南川工业园区南部片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加快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规划编制、评审、招标等工作。（省能源局，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企业）研究出台新型储能、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等相关政策，促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三）提升省内清洁能源消纳能力。支持符合环保、能效等政策的产业项目向清洁能源基地聚集，提高清洁电力就地消纳能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电网企业积极开展消纳能力研究论证,支撑清洁能源大规模发展。探索建立绿证、碳交易与电力市场耦合机制。(省能源局,相关企业)

(四)强化政策支持保障。争取研究出台支持我省储能、光热、抽蓄的电价支持政策,明确电价补偿、电力调度等内容。出台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政策,规范新型储能项目备案、接网、并网、运行调度等工作。(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启动全省可利用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勘查评价工作,建立风光水电等清洁能源预测预报体系,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气象保障能力。(省气象局)

本要点印发后,2022年6月8日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青政办函〔2022〕74号)同步作废。

附件: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2022年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 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2022 年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1	一、清洁能源开发行动	(一) 协同推进清洁能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	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各市政府	
2		1. 全面推进玛尔挡水电站建设进程, 优化施工方案, 加快主体工程施工, 力争到 2022 年底, 玛尔挡水电站大坝填筑至 3245 米二期面板高程。	省能源局, 果洛州政府, 相关项目业主	
3		(二) 深度挖掘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潜力	省能源局, 海南州政府, 相关项目业主	
4		3. 加快李家峡 5 号机组扩机工程建设, 完成茨哈峡、尔多清洁能源基地规划。	省能源局, 相关项目业主	
5		4. 在保证满足水资源调度要求的前提下, 编制完成青海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规划研究报告。	省能源局、省水利厅	
6		(三) 打造国家级光伏发电和风电基地	1. 加快国家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 力争到 2022 年底建成并网 300 万千瓦。	省能源局, 海南州、海西州政府
7		2. 加快国家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 尽早开工建设。	省能源局, 海南州、海西州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8	一、清洁能源开发行动  （三）打造国家级光伏发电和风电基地	3. 以海南戈壁、柴达木沙漠基地为重点，编制完成我省《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十四五”实施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定，按国家批复组织实施。	省能源局，海南海南州、海西州政府
9		4. 加快《2021年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确定的海北州光储一体化实证基地一期项目等12个市场化并网项目建设。各市州能源主管部门做好新能源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	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10		5. 出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各地严格按照“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停”工作要求规范推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落地。西宁市城东区、城北区、城中区，海东市循化县，海南州共和县，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海北州门源县8个条件较好重点县（区）争取2022年底率先达标；其他试点县（区）加快制定实施方案，力争开工建设。	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11		6. 在铁路、公路沿线布局建设分布式光伏，促进陆路交通与可再生能源实现融合发展。	省交通运输厅、相关企业
12		7. 在条件成熟地区，以“揭榜挂帅”形式开展农光、牧光互补，矿山治理等“新能源+”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力争海西州农光互补，共和盆地沙区、木格滩沙区光伏治沙等示范项目开工建设。	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各市州政府
13		（四）推进光热发电多元化布局	研究出台支持光热发电项目发展的政策。加快在建光热项目建设，推进光热与光伏一体化友好型融合电站发展，提高储能配比率。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14	一、清洁能源开发行动	1. 推进海南州共和盆地地热开发利用示范试验基地建设，推动兆瓦级干热岩发电项目实施。	省自然资源厅，海南州政府
15		2. 启动青海油田格尔木30万千瓦燃气电站经济性研究，年内开工建设。	省能源局，相关项目业主
16		3. 结合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规划建设，统筹推进200万千瓦及更大规模燃气电站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	省能源局，相关项目业主
17		4. 加快乐都区、格尔木市二期储气站项目建设进度，全面完成地方政府储气任务。	省能源局，海东市、海西州政府
18		5. 与中石油吐哈油田公司签订温吉桑地下储气库框架协议，加快剩余中央预算内资金支出进度。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19	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行动	1. 强化750千伏骨干网架，建成鱼卡—托素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	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相关企业
20		2. 开工建设昆仑山、红旗750千伏输变电等工程。	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相关企业
21		3. 开展750千伏香加改扩建工程、丁字口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玛尔挡750千伏送出工程等前期工作。	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相关企业
22		4. 优化完善330千伏电网，开工建设玉树、果洛330千伏二回线工程，建成托素750千伏变电站330千伏送出工程等。加快合乐1号、2号等6个330千伏电网工程建设，确保国家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300万千瓦项目按期并网。	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相关企业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23	(二) 加强省际电网互联互通建设	建成投运郭隆至武胜第三回 750 千伏线路，提升青海与西北主网通道输电能力，提高省际电力余缺互济能力。	省能源局，相关企业
24		1. 继续推进青豫直流近区剩余部分新能源参数优化和分布式调相机安装工作，巩固提升青豫直流日间输送功率。	省能源局，海南州、海西州政府，相关企业
25		2. 围绕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开发建设，加快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工程研究论证。	省能源局，海南州、海西州政府，相关企业
26	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行动	按照“以荷定源、以储定源、以网定源”原则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研究制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核准（备案）审批程序。以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为依托，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积极支持为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新能源。	省能源局，各市政府，相关企业
27	(五) 打造零碳电力系统	1. 持续开展绿电连续供应实践活动，力争实现全清洁能源连续供电实践新突破。	相关企业
28		2. 开展基于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CCUS）助力打造零碳电力系统的前期研究。	相关企业
29	(六) 提升需求响应水平	推动工业领域负荷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加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司等间歇性负荷的需求侧管理。	相关企业
30	三、清洁能源替代行动	扩大交通、建筑、5G 等领域电能替代范围和规模，以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支撑，推进智慧盐湖、绿色矿山等工程建设，提高终端用能领域电气化水平。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实 施 内 容	责任单位
31	(二) 推进清洁能源取暖工程	1. 加快海西州清洁能源试点城市建设, 完成 2021 年度考核验收工作; 年底前完成热源清洁化改造 445.51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80.64 万平方米。	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海西州政府
32		2. 推进玛多县、兴海县、共和县、同德县、贵南县、河南县清洁能源示范县建设, 在总结既有经验的基础上, 统筹电网容量、项目用地、资金支持等条件, 扩大清洁能源示范县建设范围, 完成 200 万平方米以上改造任务。推进共和县地热能供暖改造示范项目, 完成改造 4.98 万平方米。	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政府, 相关企业
33	(三) 推广绿色交通工程	1. 加快城市交通车辆电动化进程, 提高市政车、公交车、出租车等电动化比例, 加快充电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2 年底, 西宁市主城区公交车、出租车纯电动比例力争分别达到 40% 和 20%, 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 200 个。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 各市政府
34		2. 加快推广矿山用车、工程用车、物流用车等领域电能替代。推进青海高速公路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实施, 开展高速公路“零碳服务区”打造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各市政府, 相关企业
35	(四) 推进绿色氢能应用	1. 研究光伏制氢、储氢集成技术, 开工建设离网制氢用氢、新能源弃电制氢用氢等示范项目。以重型卡车为切入点, 推广交通运输领域燃料电池示范。	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州、海西州政府
36		2. 以氢能冶金技术为突破口, 研究推进冶金化工领域工业绿氢替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37	(五) 打造绿色循环的乡村振兴能源体系	1. 加大农牧区清洁能源利用, 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灶应用。	省乡村振兴局, 各市政府
38		2. 着力解决农村电网薄弱问题, 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2022 年新建与改造 35 千伏变电站 8 座, 线路 10.97 公里; 10 千伏线路 545.63 公里, 配变 300 台, 低压线路 763.77 公里。着力解决大电网未覆盖乡镇用电问题, 力争开工建设囊谦县吉曲等 4 乡镇大电网延伸供电工程。开展查旦等 5 乡微电网工程前期工作。	省能源局, 各市政府, 相关企业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39	四、储能多元打造行动	(一) 推进黄河上游梯级储能电站建设	省能源局, 海南州政府, 相关项目业主	
40		加快龙羊峡储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 争取年内核准。	省能源局, 相关项目业主	
41		(二) 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1. 按照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要求, 完成哇让、南山口、同德、玛沁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工作, 争取年内核准。 2. 尽快完成“十四五”其余抽水蓄能项目竞争配置, 明确项目开发主体, 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	海南省、海西州政府
42		结合电力发展和新能源发展需求, 在海西州、黄南州、海东市等地因地制宜开展小型抽水蓄能站点前期研究工作。	省能源局, 各市政府	
43	(三) 发展新型储能	1.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运营”原则, 制定《新能源侧储能电站规划布局方案》, 力争开工建设大规模电化学共享储能示范项目, 投运10万千瓦/20万千瓦时共享储能电站。	海西州政府, 省能源局	
44		2. 以“揭榜挂帅”形式开展空气压缩储能、熔盐储能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省能源局, 各市政府	
45		3. 全面推进第一批大基地配套储能项目建设。	省能源局, 海南州、海西州政府	
46	五、产业升级推动行动	(一) 建立清洁能源技术标准和创新体系	省科技厅、省能源局	
47		1. 持续推动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争取尽早批复。推动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青海分院的筹备工作。 2. 开展大规模新能源并网电站储能虚拟同步发电机技术研究, 完成储能虚拟同步机原理及控制策略研究, 力争实现大规模推广应用。	省科技厅、省能源局, 相关企业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48	五、产业升级推动行动	(一) 建立清洁能源技术标准和创新体系	省科技厅、省能源局
49		3. 开展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不同储能方式及系统集成户外实证研究。倡导应用单机规模4兆瓦以上高海拔、低风速型风力发电机组。 4. 开展干热岩资源开采、评价及应用技术研究。	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50		1. 推动风电、太阳能装备制造技术创新发展，依托黄河公司晶硅光伏组件回收中试线，研究规模化组件回收技术与机制，探索构建组件回收产业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相关企业
51		2. 加快实施亚洲硅业电子级多晶硅、高景50GW直拉单晶硅棒、阿特斯10GW直拉单晶硅棒、丽豪20万吨高纯晶硅、泰丰16万吨高能密度锂电材料、弗迪10GWh刀片电池、时代新能源15GWh动力及储能电池等项目，助力光伏和锂电产业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市政府
52		1. 组织实施零碳产业园100%绿电供应实施方案，建立园区绿电溯源认证平台、碳排放实时监测平台，打造园区级智慧零碳电力系统示范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海东市政府，相关企业
53		2. 开展既有园区绿电供应方案研究论证工作，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设备，全力打造格尔木夏日哈木镍钴矿等“山零碳绿色开发建设样板”。	省发展改革委，海西州政府，相关企业
54		3. 结合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在海南州共和县打造100%利用清洁能源的大数据中心，积极承接东部算力需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海南州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55		1. 建立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年度省部共建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协调推进会。	省能源局
56		2. 成立省部共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研究解决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打造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探索青海省清洁能源发展新路径。	省能源局
57		3. 举办2022年“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	省能源局
58	六、发展机制建设行动	1. 推进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格尔木夏日哈木镍钴矿区、西宁南川工业园区南部片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加快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规划编制、评审、招标等工作。	省能源局，海南州政府，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企业
59		2. 研究出台新型储能、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等相关政策，促进电力市场化改革。	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60		1. 支持符合环保、能效等政策的产业项目向清洁能源基地聚集，提高清洁能源就地消纳能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61		2. 电网企业积极开展消纳能力研究论证，支撑清洁能源大规模发展。探索建立绿证、碳交易与电力市场耦合机制。	省能源局，相关企业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62	六、发展机制建设行动	<p>1. 争取研究出台支持我省储能、光热、抽蓄的电价支持政策，明确电价补偿、电力调度等内容。出台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政策，规范新型储能项目备案、并网、并网、运行调度等工作。</p>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63		<p>2. 启动全省可利用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勘查评价工作，建立风光水电等清洁能源预测预报体系，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气象保障能力。</p>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2〕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杨浩祥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兼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祝增红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学忠同志为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樊海宁同志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孙王勇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级巡视员。

批准：

蔡洪锐同志为青海银行董事长。

免去：

孙王勇同志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李占全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院长职务；

蔡洪锐同志青海银行行长职务；

李锦军同志青海银行董事长职务；

董林同志青海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李勇同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王晓健同志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专员（副厅级）职务并退休；

尕宝英同志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并退休；  
李占云同志青海省公安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李满寿同志青海省信访局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白永强同志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8日